

慈濟大學第 1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3 月 28 日舉辦教師座談會，邀請全體教師共商如何面對未來的危機，學校提出構想，期待與大家交換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廢止 慈濟大學鼓勵優良及資深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	104.12.24 公告廢止	通識教育中心
二、修正 慈濟大學獎勵慈濟志業體所屬高中學生就讀辦法	104.12.31 至校內系統及教務處網站公告周知	教務處
三、修正 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實施細則	104.12.24 公布	學務處
四、104 學年度辦學績效指標	104.12.30 公告周知	秘書室
五、與日本尚絅大學簽訂「學生交流(短期語言留學)備忘錄」	已完成以郵寄方式簽約	國際事務中心
六、與蘇州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50032299 號函復：同意	
七、與南京中醫藥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	報部中	
八、與深圳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等待對方回覆	

參、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

(一)新聞公關

1. 日誌：請單位繼續協助配合，單位的成果也會提供給成考會參考。
2. 廣播：“大愛一同 live show”，配合活動舉辦安排師生電話連線受訪，藉此宣傳系所，麻煩大家多多支持。

(二)內控業務

1. 104 學年度內部稽核，目前已進行中，麻煩單位協助配合，若有任何問題可直接與稽核同仁溝通。
2. 內控制度在監督部份，每年需要做一個單位整體的自我評估，填寫對象單位一級主管，會後秘書室會再把填寫網址及電子檔寄到主管信箱。

不方便線上填寫的，可以印出來直接紙本填寫後回覆。

「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我檢查表」表單，線上填寫網址 <https://goo.gl/8R1pi7>

(三)104 學年辦學績效指標期中管考：以下事項，敬請相關單位協助【附件 1】

1. 社教中心海外分支會數據資料，尚缺檳城。
2. 電算中心專案計畫：以前各單位曾經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的開發案，未列入目前的開發案件者，請電算中心通知原申請單位，如有需要，可再提出申請。

(四)公文系統：「案件催辦」功能故障，無法稽催公文簽呈，秘書室已填維修申請單，敬請電算中心協助修復。

二、體育教學中心：第 22 屆十公里路跑【簡報-附件 2】

三、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適合國際生的通識課程

- (一)開設全英文課程：104-2 通識課程除國文-僑外專班(非全英文授課)外，另六門皆為全英文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校核心	生命教育-僑外專班	葉綠舒老師
人文類科	台灣民間活動的人文精神	黃森芳老師等
社會類科	生活經濟學	蔡宜靜老師
自然類科	合力打造永續社區	邱奕儒老師
自然類科	有邊讀邊學生物英文	葉綠舒老師
美學與藝術類科	手編織原理與實作(一)	葉綠舒老師

(二)開設多元課程並強化通識中心教師英文授課能力

通識中心已於期末業務會議通過，請通識中心四大類科教師於 104-2 學期登錄 COURSERA 平台搜尋與自身專長或已開設課程相近課程進行評估，105-1 學期推出適合國際生修習的全英文通識課程，規劃說明如下：

1. 由中心教師帶領國際生修習 coursera 課程，課程中相關作業及測驗修習之國際生除須於 coursera 上繳交外，另須繳交給帶領之中心教師進行學期成績評分之用；整體課程雖然在 coursea 上完成，但學期成績由本中心帶領教師評量，修習課程中帶領教師隨時提供諮詢指導。
2. 認領 coursera 課程中心教師必須取得該課程完課證明，同時觀摩學習全英文開課增進教師成長，相關費用敬請教資中心教師專業組協助。
3. 敬請教務處課務組能給予教師課程時數，除提供國際生多元學習外，亦鼓勵中心教師朝國際化專業成長。

四、語言教學中心：

- (一)本中心改名為「華語中心」：已於 3/8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將進一步提 3/29 校發會議及 4/1 校務會議審查。
- (二)與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簽訂「華語文測驗策略聯盟協議書」及「華語文能力測驗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考試中心契約書」已完成以郵寄方式簽約。
- (三)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已完成 1 月預試，感謝電算中心及總務處的協助；5 月 7-8 日將舉辦正式考試【附件 3-2016 Schedule】，3/28 開始

報名，本校國際生報考將有優惠，請在報名前與本中心聯絡取得優惠代碼。

(四)本中心華語生體育館使用費調整案簽呈已核決，將調整為每季 300 元或每次 30 元收費，感謝會計室及學務處的協助。

五、校務研究專責小組進度報告（報告人 潘靖瑛教授）【附件 4】

六、電算中心：校務系統主機硬碟故障現況報告【附件 5】

七、許木柱副校長：

(一)建議各學院指派一位教師擔任 foreign student advisor，代表院辦公室協助僑外生與系所、國際中心及校內各單位溝通。

◎校長：foreign student advisor 的實施及輔導教師的回饋等相關配套措施，提主管會報討論。

(二)辦學績效指標管考與呈現，將影響學校獎補助，請各單位提供正確完整的資料。

(三)感謝陳俊堯老師及劉哲文老師，對院系所網頁提出改善建議。

(四)花中及慈中是本校重要的學生來源，花中每年邀請學系派老師至花中提供面談輔導，今年邀請五個學系，請接到邀請的學系務必給予協助。

八、環安中心：去年底環保署調低某些毒性化學物質的認定濃度，操作毒性化學物質的實驗室，請依新標準向環安中心通報，再由環安中心每季向環保署申報，以免將來督察受罰，並請各位主管協助將此訊息通知各實驗室負責人。

九、總務處：

(一)自開學以來，學校垃圾量增加，垃圾處理費也相對提高，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垃圾減量及分類。

(二)冷氣安裝進度（截至 3/25）

1. 校本部冷氣工程進度：

(1)一般教室送風機工程：已完工。

(2)大愛樓一般教室冷氣機安裝工程：已完工。

(3)一般教室電能管理系統工程：完成率 90 %，餘大愛樓 2、3 樓

未完成。

(4)宿舍冷氣機安裝工程：案件簽核中，基金會營建處持續評估冷氣吊架其它安裝方案，已請其評估先行施作無吊架裝設問題的樓層。

(5)宿舍冷氣計費系統工程：3/22-24 系統伺服器安裝軟體。

2. 人社院校區冷氣工程進度：

(1)一般教室冷氣機安裝工程：已完工，配合電能管理系統測試設備中。

(2)一般教室電能管理系統工程：控制設備工程已完成，本週進行網路設備架設及系統上線測試。

(3)宿舍冷氣機安裝工程：完成區域為女生宿舍 1~3 樓，完成率 45%，預計下週施作女生宿舍 4 樓。

(4)宿舍冷氣計費系統工程：女生宿舍區已完工，本週施作男生宿舍 1 樓，完成率 60 %，預計下週施作男生宿舍 2 樓。

十、**教務處**：今天是個人申請截止日，今年有 363 名額，第一階段篩選 1016 名，目前教務處僅收到 50%的報名表，今天教務處已發信請系主任協助電話聯絡通知學生務必寄出報名表。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通知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應報部備查。
- 二、因招生委員會各工作小組由校內行政單位分工負責，經招委會決議調整至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第一條辦法名稱、第三條委員任期及第七條明確訂定實習相關議案
 提送程序。

「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推動職場實務訓練，以增進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推動職場實務訓練，以增進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修正辦法名稱</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主管及校外專業人士(學界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u>一年</u>，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主管及校外專業人士(學界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u>二年</u>，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p>	<p>任期改為一年一聘</p>
<p>第七條 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設置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由系所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業師參與，作為本校學生實習執行單位。職掌內容應包含： 一、訂定實習法規並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學生實習資格審查、學生實習督導、安排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檢討實習制度</p>	<p>第七條 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設置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由系所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業師參與，作為本校學生實習執行單位。職掌內容應包含： 一、訂定實習法規並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學生實習資格審查、學生實習督導、安排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檢</p>	<p>明確訂定實習相關議案提送程序</p>

<p>之改善等業務。</p> <p>二、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須由<u>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核定</u>後提交本委員會<u>通過</u>。</p> <p>三、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明確訂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等規範。</p> <p>四、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使實習學生瞭解相關實習規定。</p>	<p>討實習制度之改善等業務。</p> <p>二、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須由<u>院務會議審議</u>後提交本委員會<u>核定</u>。</p> <p>三、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明確訂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等規範。</p> <p>四、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使實習學生瞭解相關實習規定。</p>	
--	---	--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普通教室電源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本校普通教室空調及電能控制系統裝設，訂定「慈濟大學普通教室電源管理要點」。

決議：修正第六條部份文字，通過要點如下

慈濟大學普通教室電源管理要點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有效管理本校用電，達到節約能源之目標，特訂定「慈濟大學普通教室電源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管理範圍：屬教務處管理之教室。電源管制範圍：空調、照明、電扇及數位講桌。
第三條	教室空調開放使用時間：每年四月至十月，若遇氣候異常，經學校核可後彈性調整。空調溫度僅開放設定於 26°C(含)以上。
第四條	上課之教室依本校場地借用系統使用時段，自動開啟電源。
第五條	全校各電表區用電達設定需量時，將執行空調電力卸載，以有效管理電能。
第六條	維修、保養與賠償程序： 一、空調使用期間，管理單位應 定期清洗 濾網，功能不正常或故

障時，應進行報修。

二、維修、保養所需經費由管理單位核銷，若不當使用或人為破壞者，應依學校規定負責賠償。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準則」第三點第(六)項，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慈濟醫療志業任務導向之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額度，修正本校額度。

「慈濟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計畫內涵相關規範： (六) <u>每三年期整合型計畫總經費以1500萬元為上限。</u>	三、計畫內涵相關規範： (六) <u>生醫領域每件三年期計畫總經費以1000萬元為上限：第一年以400萬元、第二、三年以300萬元為上限，每件子計畫第一年以80萬元，第二、三年以60萬元為上限；人社領域每件三年期計畫總經費以450萬元為上限；每年總經費以150萬元，子計畫每件以30萬元為上限。</u>	因應慈濟醫療志業任務導向之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額度，修正本校額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依計畫總額訂定不同比例之相對獎助額度。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合聘專任教師除外)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經校訂計畫申請程序，同時以慈濟大學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合聘專任教師除外)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經校訂計畫申請程序，	

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研究計畫且未依上述第三條提供配合款者，得於計畫撥款後，且於計畫執行日起的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經研發處核定後撥付：

一、慈濟基金會委託之整合型計畫：核撥10%之相對獎助款。

二、其他來源之計畫：

(一)新進專任教師前三年，計畫總經費<150萬元者（扣除管理費後），核撥25%相對獎助款，至多25萬。計畫總經費≥150萬元者（扣除管理費後），核撥20%相對獎助款，至多50萬。

(二)非屬上述第一項之專任教師，計畫總經費<150萬元者（扣除管理費後），核撥15%相對獎助款，至多16萬。計畫總經費≥150萬元者（扣除管理費後），核撥12.5%相對獎助款，至多30萬。

(三)上述「計畫總額」指實質撥入並在本校執行之金額。

未載明或未編列10%(公立或法人來源)或15%(私人企業來源)以上之管理

同時以慈濟大學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研究計畫且未依上述第三條提供配合款者，得於計畫撥款後，且於計畫執行日起的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經研發處核定後撥付：

一、慈濟基金會委託之整合型計畫：核撥10%之相對獎助款。

二、其他來源之計畫：

(一)新進專任教師前三年，核撥計畫總額扣除管理費後之25%之相對獎助款。

(二)非屬上述第一項之專任教師，核撥計畫總額扣除管理費後之15%之相對獎助款。

(三)上述「計畫總額」指實質撥入本校之金額。

未載明或未編列10%(公立或法人來源)或15%(私人企業來源)以上之管理費

1. 依計畫總額訂定不同比例之相對獎助額度。

<p>費者，不予核撥。管理費之比率，以計畫核定總額計算之。法人另有規定且未足10%者，依計畫之管理費核撥。</p>	<p>者，不予核撥。管理費之比率，以計畫核定總額計算之。法人另有規定且未足10%者，依計畫之管理費核撥。</p>	<p>2. 第四款原修正條文「本條款不適用於推廣、服務、評估、調查、以資料庫搜尋或以電腦模擬等非實驗桌上操作研究屬性之計畫」，討論後修正為「本條款不適用於非研究屬性之計畫」。</p>
<p>三、<u>相對獎助款</u>使用期限為計畫執行日起四年內。</p>	<p>三、<u>獎勵金</u>使用期限為計畫執行日起四年內。</p>	
<p>四、本條款不適用於<u>非研究屬性</u>之計畫。</p>	<p>四、本條款不適用於<u>委託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服務、評估、或調查等非研究屬性之計畫</u>。</p>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菲律賓拉薩大學與慈濟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拉薩大學與慈濟大學為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學術交合作備忘錄締結事宜。【備忘錄-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試行已屆一年，相關作業機制與流程已建立運行模式，現依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慈濟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 二、依105/3/7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由教資中心提案審議。
- 三、建置志願服務教學資源網絡簡報【附件7】、辦法訂定說明【附件8】

決議：刪除第四條第四款「未依第五條規定完成基礎訓練者不得參加志願服務」，其餘條文照案通過。【法規6】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 104-2 學期中學生宿舍安裝冷氣設備，為使宿舍冷氣使用與收費有所規範，確保冷氣使用品質及住宿學生權益，建請擬定本校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管理要點。

決議：修正部份文字後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管理要點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住宿學生宿舍冷氣使用品質，確保住宿學生權益，特訂定「慈濟大學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冷氣設備之學生宿舍。
- 第三條 本要點之冷氣設備包括學生宿舍寢室內冷氣機、**室外風扇機**、遙控器、電表及計費系統。
- 第四條 為符合本校節能減碳之特色，學生宿舍冷氣設備之開放，由學務處訂定宿舍冷氣使用與管理作業規定，每年簽請核示後，公告執行。
- 第五條 宿舍冷氣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期中使用電費由同寢室之住宿生均攤。暑假、短期住宿冷氣電費另依相關公告辦理收費。
- 第六條 **寢室使用冷氣機之收費，依據台電之電費標準表之平均電價及設備維護，訂定宿舍冷氣使用收費標準，每學年檢討、調整並公告。**
- 第七條 宿舍寢室冷氣設備之電費儲值：
一、冷氣設備用電使用依專用電錶計費，冷氣使用前及儲值額度用罄，各寢室應依儲值作業規定辦理繳費儲值，儲值額度自行核對。
二、冷氣設備用電度數及電費計算以「寢室」為單位。若原寢室人員於學期中**因**休、退、轉學或中途離校者，其所繳之電費，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
三、儲值餘額於學年住宿結束日結算，餘額退費或移轉作業由學務處訂定。
- 第八條 為獎勵節約能源，每學期統計各寢室使用度數，**節能表現優異之**

寢室，將予獎勵。

第九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學務處訂定保養清潔作業規定，以維持冷氣效能，如有遺失或損壞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

第十條 冷氣設備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生活輔導組得視損壞情形依學校規定議處。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04 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會議(104.12.11)，委員表示現行辦法有需要修改之處，105.1.12 再次召集優良導師遴選委員進行辦法修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院系所依據前條獎勵事項與績效事實，進行推薦。 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優良導師之推薦，需由系所中心會議討論議定，議定人選送院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 <u>學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各系至少兩位)</u>，召集會議，審查推薦優良導師人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院導師員額之十分之一為原則，<u>臨床醫師導師保障</u>推選名額一名。 各院系所於審議優良導師候選人時，學生事務處應提供被推薦候選人之導師工作相關紀錄供各院</p>	<p>第三條 各院系所依據前條獎勵事項與績效事實，進行推薦。 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優良導師之推薦，需由系所中心會議討論議定，議定人選送院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 <u>學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u>，召集會議，審查推薦優良導師人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院導師員額之十分之一為原則，<u>醫學系臨床導師保障</u>推選名額一名。 各院系所於審議優良導師候選人時，學生事務處應提供被推薦候選人之導師工作相關紀錄供各院</p>	<p>請各系至少推薦兩名候選名單</p>

系所參考。		
<p>第四條 各學院需於次學年<u>十</u>月底前，就該學年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具體事蹟之優良導師，檢附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優良導師輔導紀錄、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向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推薦。</p>	<p>第四條 各學院需於次學年<u>十一</u>月底前，就該學年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具體事蹟之優良導師，檢附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優良導師輔導紀錄、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向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推薦。</p>	<p>考量遴選作業時間建議將時程提早一個月</p>
<p>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評選，由「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決選之。 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u>人文處主任</u>、<u>諮商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二位等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 <u>教師代表二位</u>，由學生事務長推薦，校長核定。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優良導師之決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至少<u>八名</u>，含<u>臨床醫師導師</u>一名。</p>	<p>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評選，由「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決選之。 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優良導師代表二位及</u>教師代表二位等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 <u>優良導師代表二位及</u>教師代表二位，由學生事務長為推薦，校長核訂。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優良導師之決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至少<u>六名</u>，含<u>醫學系臨床導師</u>一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諮商中心主任為委員 2. 因已有教師代表，故刪除優良導師代表 3. 提高優良導師名額 4. 修正部份文字
<p>第六條 <u>各院推派之優良導師人選應於校級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報告。</u></p>	<p>第六條 <u>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依導師基本工作、學習與課外輔導兩項目討論及審查之。</u> <u>詳細遴選評分表如附件一。</u></p>	<p>邀請各院推派之優良導師人選至委員會進行口頭報告</p>

決議：修正第五條委員組成增加人文處主任，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採購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建議，檢視本校 30 萬以下採購案件價格資訊之合宜性，進行修訂有關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對照表。

「慈濟大學採購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第二款</p> <p>(四)三十萬元(含)以上之儀器設備採購案件，需依報價廠商資料及議價後金額做比較表後再送呈(獨家代理者免附比較表)。</p>	<p>第四條第二款</p> <p>(四)三十萬元(含)以上之儀器設備採購案件，需依報價廠商資料及議價後金額做比較表後再送呈(獨家代理者免附比較表)。</p>	<p>因各類儀器設備之功能、操作等有其專業度，採購經辦人員不易清楚掌握所需資訊，製成比較表，故刪除此項條文。</p>
<p>第四條第二款</p> <p>(五)<u>未達一百萬元以下採購案件比議價流程依本校「慈濟大學 100 萬元以下中小型採購比議價工作流程」辦理。</u>一百萬元(含)以上重大採購案件比議價流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p>	<p>第四條第二款</p> <p>(六)一百萬元(含)以下<u>中小型採購案件依比議價流程作業，一百萬元(含)上重大採購案件比議價流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u></p>	<p>文字修訂。</p>
<p>第四條第二款</p> <p>(六)<u>校外補助款且非合約品之採購案件，金額逾十萬元者須上網公告詢價，公開取得報價。</u></p>	<p>第四條第二款</p> <p>(七)<u>校外補助款儀器類採購金額三十萬元(含)以上者須上網公告詢價。</u></p>	<p>依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建議修訂。</p>

決議：第四條第二款 (五)「一百萬元以下採購案件比議價流程」修正為「未達一百萬元採購案件比議價流程」，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全校授權教學與研究軟體的需求申請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每年購買的全校授權軟體包括微軟的 Windows 和 Office 軟體、防毒軟體及統計軟體 SAS；除了 SAS 之外，其餘軟體是全校教職員電腦需要的。全校授權的教學與研究軟體目前沒有一個申請的機制，主要原因是本中心無法評估各系所專業軟體的需求；例如 SAS 全校授權將於今年 8 月 31 日到期，一年的授權費用為七十萬，104 學年至 3 月 14 日只有一位老師和八位同學申請安裝，依此使用量，105 學年是否還要繼續購買 SAS 全校授權？為能購買符合各系所和研究計劃的專業軟體，提議將由各系所和研究計畫自行評估需求編列預算，後續在依需求決定較適當的購買方案。【說明簡報-附件 9】

決議：各系所和研究計劃的專業軟體，由各系所和研究計畫自行評估需求編列預算。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7 時 20 分

附 件	
附件 1	104 學年度辦學績效指標期中管考表(節錄版)
附件 2	第 22 屆十公里路跑簡報
附件 3	語教中心 2016 Schedule
附件 4	校務研究專責小組進度報告
附件 5	校務系統主機硬碟故障現況報告
附件 6	菲律賓拉薩大學與慈濟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附件 7	建置志願服務教學資源網絡
附件 8	志願服務辦法訂定說明
附件 9	教學與研究軟體需求申請流程說明簡報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普通教室電源管理要點 (新訂)
法規 4	慈濟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準則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新訂)
法規 7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管理要點 (新訂)
法規 8	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修正)
法規 9	慈濟大學採購管理辦法 (修正)